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實施細則

9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
98 年 04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教育部推動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宗旨在於持續開授 RFID 基礎應用技術相關課程，培育 RFID 系統研發、實務應用之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三大類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
基礎課程	電磁學 (3 學分/3 小時)、通訊系統 (3 學分/3 小時)、 通訊原理 (3 學分/3 小時)、RFID 概論 (3 學分/3 小時)。
核心課程	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(3 學分/3 小時)、 微波工程 (3 學分/3 小時)、RFID 應用 (3 學分/3 小時)。
進階課程	RFID 晶片設計 (3 學分/3 小時)、 RFID 天線設計 (3 學分/3 小時)、 RFID 材料與製程 (3 學分/3 小時)、 RFID 應用系統開發實務 (3 學分/3 小時)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一、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二、核心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。
- 三、進階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四、至少修滿 18 學分。
- 五、跨系選修至少 3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開課學系

課程大類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
基礎課程	電磁學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電機系
	通訊系統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電機系
	RFID 概論 (3 學分/3 小時)	工管系、電機系
核心課程	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電機系
	微波工程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電機系
	RFID 應用 (3 學分/3 小時)	工管系、資工系、 電機系
進階課程	RFID 晶片設計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
	RFID 天線設計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電機系
	RFID 材料與製程 (3 學分/3 小時)	光電系、電機系
	RFID 應用系統開發實務 (3 學分/3 小時)	電子系、資工系、 電機系